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义务 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集团**”)与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新理益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与其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一致行动人刘益谦先生持有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理益集团及与其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或存在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向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性资料。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

如下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相关材料上的印章和签名均为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本次交易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天茂集团/上市公司	指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理益集团/收购人	指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新理益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其一致行动人刘益谦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相关股份事宜。
本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日	指	除非另有约定，系指自然日。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正 文

一、 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1.1 新理益集团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理益集团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685608Q”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益谦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25 日至 2050 年 1 月 24 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东路 85 号 19A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从事电子信息技术、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的销售，医药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现状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理益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理益集团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益谦	531,800	88.63
2	刘天超	60,000	10.00
3	刘妍超	8,200	1.37
合计		600,000	100.00

1.2 新理益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1.2.1 刘益谦先生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理益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刘益谦先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 名	刘益谦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219631128****
住 址	上海市黄浦区方浜中路 31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1.2.2 王薇女士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理益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王薇女士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 名	王薇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219631013****
住 址	上海市黄浦区方浜中路 31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1.2.3 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依据

新理益集团和刘益谦先生、王薇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相关认定依据如下：

根据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新理益集团持有天茂集团 2,081,658,177 股股份，占天茂集团总股本的 42.13%，刘益谦先生持有天茂集团 637,500,000 股股份，占天茂集团总股本的 12.90%，刘益谦先生之妻王薇女士持有天茂集团 555,604,700 股股份，占天茂集团总股本的 11.25%。刘益谦先生系新理益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1 部分所述）。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根据上述资料、规定及新理益集团与刘益谦先生、王薇女士的书面确认，新理益集团与刘益谦先生、王薇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1.3 新理益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新理益集团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理益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理益集团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之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2.1 本次交易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根据新理益集团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刘益谦先生持有受让方新理益集团 88.63%股权。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刘益谦先生为受让方新理益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刘益谦先生和受让方新理益集团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2.2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2.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

根据新理益集团提供的资料，截止 2020 年 12 月 10 日，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益谦先生、王薇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3,274,762,8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28%。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本次交易前，刘益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薇女士、新理益集团合计持有且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2.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

根据刘益谦先生与新理益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签订《刘益谦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益谦先生将其持有的天茂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2.43%)以每股 6.3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理益集团，转让价款总计 756,000,000 元。

本次交易为新理益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刘益谦先生之间的股份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刘益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薇女士、新理益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依然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刘益谦先生和受让方新理益集团存在实际控制关系，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之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

3.1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1)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 (2) 根据新理益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和确认，其已经履行了为进行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内部审批程序。
- (3)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刘益谦先生与新理益集团签订了《刘益谦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3.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之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新理益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4.1** 本次交易的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4.2**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签订《刘益谦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双方均已获得签署协议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协议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3**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4.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新理益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告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拟将所持公司

股份在同一控制下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收购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新理益集团提供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签订《刘益谦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自查报告》内容真实的情况下，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交易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之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除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自查报告》内容真实的情况下，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志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ijun in black ink.

陆勇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Yongzhou in black ink.